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01,293,881.50元(含税)调整为102,014,988.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开始归属,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责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290,678,9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7,894股后公司股本为289,411,09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293,88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494,286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90,678,984股增加至292,173,270股,公司已于2026年9月3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股票数量为565,792股,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267,894股变更为702,102股,综上,公司实际可参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2,060,078股。公司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292,173,2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2,102股后公司股本为291,471,168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014,988.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3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3,700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892,083,344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04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张海龙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周鸿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847,467,838 | 99,863 | 4,344,083 |
|      | 0.1127        | 0.0023 |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  
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价格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思看科技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可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被告。  
● 涉诉金额:人民币1,004万元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桌面式激光三维数字产品等10项,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关系。2026年1月,启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影响:法院对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2,040元,由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显示,其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桌面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

截至到本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之前,思看科技基于掌握的案情情况已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提起诉讼,目前所采取措施属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进展如下:

在竞业限制方面,思看科技及子公司就离职员工二人违反竞业限制事宜主张侵权维权,主张其中两人在竞业限制期间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前述离职员工三人所涉的三起案件先后经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余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  
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  
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均认定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判决其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法院二审阶段,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竞业限制期间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认定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间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的法院组织调解,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以调解书结案。根据调解书,该人员应在调解书载明的期限内向思看科技支付调解书载明的款项,双方互动的劳动争议事项解决。

在侵害专利权利诉讼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利的诉讼,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杭州启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告专利号为Z1202120423393.2号产品“激光扫描仪”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在该案判决生效后,启源公司及该经销商在专利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继续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人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扫描产品且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公司保留对其新的涉嫌侵权行为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另外一起侵害发明专利纠纷的案件和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件的涉案专利经中国知识产权局阶段被告无效,公司就上述两被告无效的专利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商标使用与不正当竞争领域,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该案已于2026年1月14日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另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主观上具有攀附思看公司商誉、攫取交易机会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启源公司赔偿思看科技相关损失。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未作出任何决定;同时,思看科技已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及其前员工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该案已于2026年8月21日受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法院对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本次权益分配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0198088 | 仙居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202919624 | 陈宇峰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7日;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愿派生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派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7.125,190.4/989,204,866×10=0.9818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851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电话: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6号

咨询联系人:沈女士

咨询电话:06-877311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大族控股 | 是                  | 8,000,000   | 5.33%    | 0.78%    | 否      | 否       | 2026.09.09 | 2026.09.0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质押股份并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高云峰  | 96,319,535  | 9.36%  | 84,540,000  | 84,540,000       | 87.77%   | 8.21%    | 0          | 0%              | 0          | 0%              |
| 大族控股 | 149,374,157 | 14.57% | 70,830,000  | 78,380,000       | 52.66%   | 7.66%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6,203,692 | 23.92% | 155,370,000 | 163,370,000      | 66.33%   | 15.87%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鉴于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饶进先生拟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饶进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国籍                                                                                                                                                                                                                                                                                |
|---------------|-----------------------------------------------------------------------------------------------------------------------------------------------------------------------------------------------------------------------------------------------------------------------------------|
| 饶进先生、实际控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增持主体名称     | 国籍                   |
|------------|----------------------|
|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9日            |
| 增持计划实施起始日期 | 2026年6月9日-2026年12月8日 |
|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 800万元-1,000万元        |
|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外汇贷款期限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0,669.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惠嘉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203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耀强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田元鹏                  |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田元鹏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6年9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事项        | 是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                        |                  |                  |
| 基金主代码                        | 020466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4月22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9月9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的说明                    | 2026年年度分红                        |                  |                  |
| 下阶段分红的基金简称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br>指数A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br>指数C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br>指数E |
| 下阶段分红的基金代码                   | 020466                           | 020467           | 020461           |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分红的<br>净额（单位：人民币元）   | 1,103.94                         | 1,092.7          | 1,133.34         |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分红的相<br>关比例          | 2.07%, 203.932                   | 3.37%, 367.19    | 110.372/78       |
| 本次下阶段分红的方案（单位：元/10股<br>基金份额） | 0.0100                           | 0.0100           | 0.0100           |